

上接第4版

构建九大支撑体系 营造一流企业服务生态

●落实精准有力的财税扶持政策

加大省级财政资金整合和保障力度,研究优化支持重点企业培育发展有关资金政策,完善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合理合规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

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用足用好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小升规”奖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等

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

●助力内外联动的市场开拓布局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激活投资和消费潜力。深入实施“粤贸全国”计划,建设辐射全国的龙头商贸流通平台,办好“广东优品展”,搭建优质消费类产品内销对接平台,推动广货“北上西进”,助力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形成“买全国、卖全国”流通格局。大力实施“粤贸全球”计划,组织和发动重点外贸企业组团出海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引导企业拓展境外经贸合作,稳妥有序参与境外项目,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提升国际竞争力。

●创新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体系

健全覆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并购投资、信贷资金、上市融资等在内的全链条融资体系,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策性母基金作用,发展壮大促进企业创新创业的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大胆资本,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促进资金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

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完善省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注重全链条、长周期考核,细化尽职免责规定。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市场机构开展转让业务。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健全发债风险分担和

奖补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贷担联动、贷保联动、贷租联动等创新服务。开展“融资增信+”行动,丰富融资担保、信用保险等工具,健全企业融资增信机制。引导银行将企业创新能力和成长性作为信贷准入和授信评审的重要参考,推出特色化产品。进一步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质押融资等业务。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迭代推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全面提升涉企服务效率,优化审批流程,扩大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事项范围。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实施深圳、横琴、南沙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在先进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现代金融、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亮码入企”,做到“无事不扰”。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减免清单制度,着力解决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开展省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委托工作。

●加快场景培育和大规模应用推广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应用,布局一批应用场景创新试验区,深入梳理、系统谋划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大力推动场景资源开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应用。强化

场景开放协同共享,推动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开放主业领域场景,吸引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场景应用。支持建设市场化运作的场景中心,上线运营“粤港澳大湾区应用场景发布厅”,常态化征集、梳理、发布应用

场景需求清单。用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等方式推动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在广东率先落地应用,加大力度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

●提升数据要素赋能和价值化

探索建立省、市两级公共数据运营机制,以模型、核验等形式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探索组建数字领域省属国企,鼓励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构建行业、企业可信数据空

间。鼓励企业依法按照市场化原则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并流通应用,促进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构建多层次数据要素市场交易体系,推动数据合

规流通、进场交易,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企业数据、个人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流通、提升价值,逐步构建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夯实多层次人才要素支撑

优化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每年新增100万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人才留粤来粤就业创业。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育专业技能人才。引导用人单位优化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工程、自然科学、经济等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优化实施国家及省

重大人才工程,在省重大人才工程中,按规定授予重点科技领军企业自主举荐名额;深入实施南粤工匠人才培养工程,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用好国家级智库和省内高校资源,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与科技成果转化。弘扬企

业家精神,培育具有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突出经营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才。完善人才服务,通过“优粤人才码”实现人才政策“一键兑现”、办事“一站入口”、服务“一码供给”。

●强化高效灵活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积极推动各类生产要素保供稳价降成本,强化用地用林用海、环境容量、用能等资源要素的支撑作用。优化产业用地供给模式,推

行“标准地”出让,建立健全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就业贡献、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控制指标体系。降低项目落地成本,提高土地

利用效率。强化土地要素对制造业当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保障,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

●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围绕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布局一批质量强链标志性项目,实施跨区域质量强链联动提升项目。大力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工作,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等标准的制修订,并按照规定予以资助。依法保护老字号注册商标、驰名商标。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转化运用,鼓励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优化知识产权协调保

护和公共服务,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河套)国际转化试点平台。推动企业将质量、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纳入现代企业制度核心。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建立风险预警与援助机制,支持企业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保障措施

健全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发挥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加强跨部门协同与省市联动,定期调度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落实各级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省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加强向上对接,紧密跟踪国家最新战略导向,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源,立足职能加强政策创新,细化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要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切实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推动涉企审批备案服务改革,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归集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为涉企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各地市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动态调整的本地地区重点企业名单,明确工作目标,因地制宜完善支持政策,细化工作举措,实施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

构建包容审慎的制度环境。建立创新容错纠错机制,构建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治理环境,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允许企业在环境受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改革试点开展监管压力测试,推动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新模式推广。提升协同监管水平,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监管,对新领域新赛道的企业发展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营造崇尚创新支持创业的社会氛围。支持各部门、各地举办高水平重点企业发布会、生态大会、路演对接等各类赋能服务活动,提升全省重点企业品牌影响力,密切跟踪重点企业发展状况,研究编制重点企业年度创新发展报告。做好重点企业梯度培育政策宣传引导,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积极申报有关榜单。充分发挥省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开展“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暨光彩事业贡献奖”表彰活动。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引领”工程、年轻一代健康成长“青蓝接力薪火相传”工程,持续举办全省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班,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有担当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